机械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中科香兰凹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MKKX88T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工期：
4. 项目地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要及时提供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所需的车辆并配备操作人员；

2.机械设备在服务作业期间的运行、维护及保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操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及各种福利等；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服务项目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不排除夜间加班作业的可能；

4.乙方要确保机械设备性能优良，保证项目作业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故障、提供设备迟延、操作人员消极怠工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延误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规定不听指挥，甲方有权责令改正，违法盗采、违反工程施工方案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涉嫌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方式进行作业；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进行作业；

3.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但不得要求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害乙方的名誉权；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机械作业过程全程监督，并做好相关的工作记录。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机械作业的指导工作，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机械服务作业；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名誉权；

4.乙方应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设备性能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工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

5.负责机械设备在服务作业期间的运行、维护及保养费用并承担操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及各种福利等；

6.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做好夜间加班作业的准备工作；

7.如出现机械设备故障，负责及时修理或更换，督促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五、费用结算

1.根据中标价： ，实际台班、上力吨位数计量，按月结算，乙方提供专票后予以结算（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 %，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作业的要求；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负责运输机械设备的车辆进退场在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运输机械设备的车辆安全到达；

4.乙方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具备机械设备操作员人身意外险的缴纳凭证；

5.乙方在机械设备运输过程中、机械设备操作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在符合正常作业的条件下，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延误工期的，应当继续履行，并按照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雨天、响应甲方要求、政策因素等造成停工，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3.乙方因作业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害对方的名誉权，对于侵害名誉权的行为，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请求对方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责任。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请求其支付，并有权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  1  %为标准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积极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组织机械设备进场作业施工，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服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上力机械准备进场，具体进场开工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出现时，应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一致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九、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